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润禾材料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9.6 万元/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管理职务，并根据公司

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应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后发放。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